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110年第1次

壹、時間：民國110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整

貳、地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2號5樓

參、出席董事：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佳展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鳳兒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品邑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信
獨立董事章志福
獨立董事吳志浩等共7位。

主席：劉至誠董事長



紀錄：陳益彰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邦蒼

監察人魏耀文

監察人劉靜宜

稽核 劉嘉峻

本次會議董事出席率：100%

各董事監察人累積出席率：詳附表。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董事會議中所決議事宜業已完成，前次會議紀錄詳(詳如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劃業已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申報完成。109年度10月至12月之稽核計畫中所列應執行部份，業已執行完畢並出具報告完成，並於完成次月底前檢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特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含功能性委員)案，業已評估完畢，並應於三月底前完成申報。

伍、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並無保留之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決算書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由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性之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依據自行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通過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規定，公司之營運計畫應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109年度決議不分配股利。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稽核主管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聘任劉嘉峻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乙職，其報酬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相關事務亦於事實發生日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
- 三、聘請劉嘉峻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乙職，本人事命令案將於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正，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正，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正，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正，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0年6月21日屆滿，依法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自本次股東常會起依法毋須再選任監察人。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1日止。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110年股東常會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擬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及獨立董事應檢附之文件、檢核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五，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討論與「海灣樂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服務合約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因「海灣樂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相當之經營管理經驗，本公司因營運之需要，委託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園區，相關管理服務合約書，請參閱附件十六，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訂定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擬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於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二、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 9:00，開會日期及地點俟後如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如下：

1.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4)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2. 承認事項

- (1)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7) 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4. 選舉事項

- (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 其他事項

-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臨時動議：無。

四、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有關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如下：

1. 受理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9 日 18 時止。

2. 受理處所：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部（地址：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電話：04-23026088）。

3. 受理方式：以書面方式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凡有意提案、提名之股東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上述期間提出並敘明聯絡人、聯絡方式，以便董事會決議及回覆處理結果，郵寄者以郵件寄達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提名函件」字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主席簽章：劉至誠



記錄簽章：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109年第7次

附件一

壹、時間：民國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點整

貳、地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2號5樓

參、出席董事：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佳展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風兒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品邑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信
獨立董事章志福
獨立董事吳志浩等共7位。

主席：劉至誠董事長



紀錄：陳益彰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邦蒼

監察人魏耀文

監察人劉靜宜

稽核 劉嘉峻

本次會議董事出席率：100%

各董事監察人累積出席率：詳附表。

肆、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董事會議中所決議事宜業已完成，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並無保留之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詳如附件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評估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謹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係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現行之簽證會計師為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相關之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

主席簽章：劉至誠 

記錄簽章：陳益彰 



海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內幣現金(附註六(一))	\$ 1,161	-	1,000	-
1110 透過權益法允許被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六))	1,009	-	54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法允許被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435	-	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四)及七)	-	-	-	-
1205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	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2,308	1	156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430	-	577	-
1323 受建地(附註六(七)及八)	310,459	9	310,499	9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六(八))	-	-	-	-
1410 預付費用	2,964	-	4,6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788	1	29,82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6,067	-	9,924	-
	<u>405,651</u>	<u>11</u>	<u>357,153</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45,091	2	49,26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198,979	6	119,173	3
1755 使用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43,614	1	49,3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2,800,000	80	2,800,000	8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2,775	-	2,7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及七)	894	-	8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11,063	-	29,8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2	-	4,363	-
	<u>3,105,325</u>	<u>89</u>	<u>3,655,679</u>	<u>90</u>
資產總計	<u>\$ 3,510,976</u>	<u>100</u>	<u>\$ 3,412,8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2,028	-	2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五)及八)	99,948	3	99,989	3
2150 應付票據	-	-	1,129	-
2170 應付帳款	14,838	1	19,46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	-	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79	-	10,078	-
2220 其他應付政府-關係人(附註七)	274	-	3,707	-
2250 未認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	-	4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5,551	-	5,4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193	-	185	-
2322 一年或一年定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74,381	2	89,864	3
	<u>209,231</u>	<u>6</u>	<u>249,500</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910,625	26	946,60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32,630	1	32,63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8,701	1	44,253	1
2622 長期應付稅-關係人(附註七)	288,335	8	74,70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六(九))	74,195	2	15,481	-
	<u>1,544,486</u>	<u>38</u>	<u>1,113,675</u>	<u>32</u>
	<u>1,553,726</u>	<u>44</u>	<u>1,363,175</u>	<u>40</u>
權益				
3100 股本	501,958	14	501,958	15
3200 資本公積	403,523	12	403,523	12
3300 保留盈餘	1,023,289	29	1,115,676	32
3460 其他權益	28,500	1	28,500	1
	<u>1,957,250</u>	<u>56</u>	<u>2,049,657</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10,976</u>	<u>100</u>	<u>\$ 3,412,83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玉誠

董事長：劉玉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100 銷貨收入	\$ 1,966	5	286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九))	35,766	86	71,429	100
4412 餐飲收入	2,744	6	-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179	3	-	-
	<u>41,655</u>	<u>100</u>	<u>71,71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369	3	286	-
5310 租賃成本	-	-	100	-
5412 餐飲成本	1,237	3	-	-
5510 營建成本	-	-	13,873	20
	<u>2,606</u>	<u>6</u>	<u>14,259</u>	<u>20</u>
營業毛利	<u>39,049</u>	<u>94</u>	<u>57,456</u>	<u>8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95	8	4,56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211	104	37,998	53
	<u>46,606</u>	<u>112</u>	<u>42,562</u>	<u>59</u>
營業淨利(損)	<u>(7,557)</u>	<u>(18)</u>	<u>14,894</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005 利息收入	22	-	78	-
7010 其他收入	106	-	4,50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94	17	1,53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32,676)	(78)	(40,397)	(5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967)	(144)	(32,092)	(45)
	<u>(85,321)</u>	<u>(205)</u>	<u>(66,367)</u>	<u>(93)</u>
7900 稅前淨損	<u>(92,878)</u>	<u>(223)</u>	<u>(51,473)</u>	<u>(72)</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471)	(1)	(2,537)	(4)
本期淨損	<u>(92,407)</u>	<u>(222)</u>	<u>(48,936)</u>	<u>(6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407)</u>	<u>(222)</u>	<u>(48,936)</u>	<u>(68)</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4)</u>		<u>(0.9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2,375	1,118,984	38,351	1,189,710	28,500	2,123,691	
本期淨損	-	-	-	-	(48,936)	(48,936)	-	(48,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36)	(48,936)	-	(48,9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5	-	(3,8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098)	(25,098)	-	(25,09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39,518)	1,115,676	28,500	2,049,65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39,518)	1,115,676	28,500	2,049,657	
本期淨損	-	-	-	-	(92,407)	(92,407)	-	(92,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407)	(92,407)	-	(92,4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131,925)	1,023,269	28,500	1,957,250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2,878)	(51,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47	6,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96)	1,758
財務成本	32,676	40,397
利息收入	(22)	(78)
存貨跌價損失	-	13,873
股利收入	(29)	(4,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9,967	32,092
收益費損項目	<u>100,543</u>	<u>89,8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25)	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2	284,5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6	1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731)	8,250
存貨增加	(4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88)	2,9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9)	4,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57,675)</u>	<u>300,2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1,129)	(1,7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632)	(1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1,631)	(9,4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	(10,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16,334)</u>	<u>(21,74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u>(74,009)</u>	<u>278,509</u>
調整項目	<u>26,534</u>	<u>368,34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u>(66,344)</u>	<u>316,875</u>
收取之利息	22	78
支付之利息	(32,790)	(40,635)
收取之股利	29	4,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9,083)</u>	<u>280,8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6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48)	(90,79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610	(1,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4	1,45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72	4,137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2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512)</u>	<u>(93,5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12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8,584)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	65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3,633	72,762
舉借長期借款	23,500	16,500
償還長期借款	(74,894)	(205,5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3,428
租賃本金償還	(5,500)	(5,418)
發放現金股利	-	(25,0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8,756</u>	<u>(213,3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	(26,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	27,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1</u>	<u>1,0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0,336	2	29,709	1	12,02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059	-	543	-	90,94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	-	-	-	5,473	-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5	-	165	-	1,1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4,711	-	11,218	-	22,33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	-	48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2	-	111	-	26,7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000	-	3,114	-	29,493	1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519	-	1,085	-	1,233	-
1323 營建開支(附註六(七)及八)	310,459	8	310,459	9	49,664	1
1324 尚建房地產(附註六(八))	-	-	-	-	2,937	-
1410 預付款項	7,319	-	8,387	-	83,5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349	1	35,160	1	333,584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八)	7,067	-	10,924	-	942,634	25
	<u>436,006</u>	<u>11</u>	<u>410,928</u>	<u>11</u>	<u>32,639</u>	<u>1</u>
					<u>218,535</u>	<u>6</u>
					<u>289,300</u>	<u>7</u>
非流動資產：					<u>448</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	-	1,028	-	<u>1,483,556</u>	<u>39</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346,271	7	163,536	4	<u>1,817,140</u>	<u>48</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266,896	7	319,761	9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2,800,000	74	2,800,000	74	<u>1,687,070</u>	<u>45</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17,791	1	18,16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2,725	-	2,775	-	501,958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及七)	11,537	-	11,037	-	403,523	1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八)	11,878	-	30,816	1	1,023,269	2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09	-	4,363	-	28,500	1
	<u>3,360,057</u>	<u>89</u>	<u>3,351,480</u>	<u>89</u>	<u>1,957,250</u>	<u>52</u>
					<u>21,673</u>	<u>-</u>
					<u>1,979,923</u>	<u>52</u>
資產總計	<u>\$ 3,796,063</u>	<u>100</u>	<u>\$ 3,762,408</u>	<u>100</u>	<u>\$ 3,796,063</u>	<u>100</u>
					<u>3,762,4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160		2160		942,634	25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七)及八)	2130		2130		32,639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七)	2150		2150		218,535	6
應付票款	2170		2170		289,300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448	-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1,483,556	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1,817,140	4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280		2280		501,958	1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00		2300		403,523	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及八)	2322		2322		1,023,269	27
					28,500	1
					1,957,250	52
					21,673	-
					1,979,923	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及八)	2540		2540		942,634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2570		2570		32,639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80		2580		218,535	6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2		2622		289,300	7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448	-
					1,483,556	39
					1,817,140	48
					501,958	13
					403,523	11
					1,023,269	27
					28,500	1
					1,957,250	52
					21,673	-
					1,979,92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96,063</u>	<u>100</u>
					<u>3,762,408</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股本	3160		3160		501,958	13
資本公積	3260		3260		403,523	11
保留盈餘	3360		3360		1,023,269	27
其他權益	3460		3460		28,50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00		13600		1,957,250	52
非控制權益	16000		16000		21,673	-
權益合計	29600		29600		1,979,923	52

董事長：劉亞誠

經理人：劉亞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4100 銷貨收入	\$ 4,873	2	286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1,466	15	79,424	25
4411 客房收入	130,329	46	163,609	52
4412 餐飲收入	103,985	36	70,477	2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97	1	308	-
	<u>282,850</u>	<u>100</u>	<u>314,10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738	1	286	-
5310 租賃成本	750	-	1,210	-
5411 客房成本	47,150	17	68,699	22
5412 餐飲成本	98,437	35	64,805	2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875	1	13,973	4
	<u>150,950</u>	<u>54</u>	<u>148,973</u>	<u>47</u>
營業毛利	<u>131,900</u>	<u>46</u>	<u>165,131</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95	1	4,56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2,780	75	161,547	52
	<u>216,175</u>	<u>76</u>	<u>166,111</u>	<u>53</u>
營業淨損	<u>(84,275)</u>	<u>(30)</u>	<u>(98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八))：				
7005 利息收入	128	-	190	-
7010 其他收入	13,418	5	4,6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5,423	5	3,4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7,211)	(13)	(44,967)	(1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1,028)	-	(4,872)	(2)
	<u>(9,270)</u>	<u>(3)</u>	<u>(41,543)</u>	<u>(14)</u>
稅前淨損	<u>(93,545)</u>	<u>(33)</u>	<u>(42,523)</u>	<u>(14)</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894	-	1,535	-
本期淨損	<u>(94,439)</u>	<u>(33)</u>	<u>(44,058)</u>	<u>(1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439)</u>	<u>(33)</u>	<u>(44,058)</u>	<u>(14)</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407)	(32)	(48,936)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2,032)	(1)	4,878	2
	<u>\$ (94,439)</u>	<u>(33)</u>	<u>(44,058)</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407)	(32)	(48,936)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2)	(1)	4,878	2
	<u>\$ (94,439)</u>	<u>(33)</u>	<u>(44,058)</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4)	(0.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合計	不動產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2,375	1,118,984	38,351	1,189,710	28,500	25,107	2,148,798
本期淨利(損)	-	-	-	-	(48,936)	(48,936)	-	4,878	(44,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36)	(48,936)	-	4,878	(44,058)
盈餘撥補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5	-	(3,83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098)	(25,098)	-	-	(25,09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28,933)	(28,933)	-	(4,313)	(4,31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39,518)	1,115,676	28,500	25,672	2,075,32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39,518)	1,115,676	28,500	25,672	2,075,329
本期淨利	-	-	-	-	(92,407)	(92,407)	-	(2,032)	(94,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407)	(92,407)	-	(2,032)	(94,4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967)	(1,96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131,925)	1,023,269	28,500	21,673	1,978,92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補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至誠

董事長：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7~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545)	(42,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811	65,920
攤銷費用	373	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96)	1,758
財務成本	37,211	44,967
利息收入	(128)	(190)
股利收入	(29)	(4,506)
存貨跌價損失	-	13,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營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8	4,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	-
租金減讓及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3,818)	-
收益費損項目	94,080	126,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51	296
應收帳款增加	(3,493)	(3,1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2	284,5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	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	(114)
存貨減少(增加)	566	(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54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59)	3,5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11	(7,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3,985)	277,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7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1,134)	(1,6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642)	(24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75	(5,2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62	(24,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322)	(31,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307)	245,894
調整項目合計	88,773	372,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772)	330,325
收取之利息	124	190
支付之利息	(37,211)	(45,177)
收取股利收入	29	4,506
支付之所得稅	(2,533)	(2,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59)	287,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61)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09)	(103,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1,482
取得無形資產	-	(8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795	(3,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59)	(87,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12	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32,984)	(90,0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增加	(11)	65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4,598	72,762
舉借長期借款	48,500	26,5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86)	(206,6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531	14,688
租賃本金償還	(43,953)	(54,218)
發放現金股利	-	(25,0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67)	(4,3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145	(23,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627	(31,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款額	29,709	61,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款額	\$ 60,336	\$ 29,7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至誠



簽章

總經理：劉至誠



簽章

公司之經營如下：

創造價值：

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日新月異的大環境，必須不斷的更新、改進，為了達成目標，本公司在每個事業體系全力以赴，創造更高收益。

本公司透過服務了解客戶需求，更積極邀請優秀人才參與策劃執行，掌握市場潮流與趨勢，提高客戶滿意度，創造出最大價值，以達成公司獲利目標。

拓展新局：

本公司除了依觀光局的台灣觀光發展策略，強化在地觀光資源，除了子公司所屬之海灣藝術酒店、台中中科大飯店、后豐會館，持續努力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住房率外，積極開發大型主題園區(海灣樂世界)，實際109年7月投入營運。

展望未來，海灣國際開發仍將持續積極開發，創造更大的價值來回饋股東，相信在全體專業經營管理團隊的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觀光飯店產業

因設立於觀光景點地區，除因政治環境因素影響來台遊客人數多寡之外，亦受當地同業飯店之影響。

2.建設業

建案主要係受市場整體景氣波動，以及政府對當地規劃、法令規章等之影響。

不管外在環境如何變化，本公司都將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維護良好關係，並掌握市場經濟消費情形及價格脈動，以及持續提升服務及建案品質，積極強化公司經營利基，以確保本公司市場上之競爭優勢，降低外在環境變化對本公司之衝擊。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法規會視當時的政治環境而有所變動，本公司也將遵循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於不違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致力追求經營效益最大化。

三、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雖對公司有部分之影響，但本公司認為，持續維持產品及服務之高品質、積極發展及創新、以及維護良好市場形象是企業掌握營運績效最好的策略。

海灣穩健的營運績效，是公司全體同仁長期努力不懈的結果；同時我們也由衷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海灣的支持。相信全體經營團隊必當繼續帶領同仁朝策略目標前進，傳承海灣精神，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斷精進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以具體成果展現海灣的實力，使海灣成為令員工引以為榮，在國際間受人尊敬的企業。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517,284)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92,406,685)	
彌補虧損後可分配盈餘	(131,923,9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1,923,9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131,923,969)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Haiw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條	<p>本公司營業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0.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2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5.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3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7.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p>本公司營業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0.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2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5.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3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7.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p>4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4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p> <p>4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p> <p>4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4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4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p> <p>46.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p> <p>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48. F501060 餐館業。</p> <p>49. 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5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5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p> <p>5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p> <p>5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5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55. D501010 溫泉取供業。</p> <p>56.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p> <p>57.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p> <p>58. JZ99120 一般浴室業。</p> <p><u>59.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u></p> <p><u>60. J601010 藝文服務業。</u></p> <p><u>6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u></p> <p><u>62.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u></p> <p><u>63. J701020 遊樂園業。</u></p> <p><u>64.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撥映業。</u></p> <p><u>65. J904011 觀光遊樂業。</u></p> <p><u>66.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u></p> <p><u>67. J803010 運動表演業。</u></p> <p><u>68. J803020 運動比賽業。</u></p> <p><u>6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u></p> <p><u>70. JE01010 租賃業。</u></p> <p><u>71. JZ99020 三溫暖業。</u></p> <p><u>72.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u></p> <p><u>73. JZ99110 瘦身美容業。</u></p> <p><u>7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p> <p><u>7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u></p> <p><u>7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服飾品零售業。</u></p> <p><u>7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飾品零售業。</u></p> <p><u>7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p> <p><u>7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p> <p><u>8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u></p> <p><u>8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u></p> <p><u>8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u></p> <p><u>8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u></p> <p><u>8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p> <p><u>85. F501030 飲料店業。</u></p> <p><u>8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u></p> <p><u>87. I103080 管理顧問業。</u></p>	<p>4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4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p> <p>4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p> <p>4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4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4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p> <p>46.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p> <p>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48. F501060 餐館業。</p> <p>49. 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5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5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p> <p>5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p> <p>5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5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55. D501010 溫泉取供業。</p> <p>56.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p> <p>57.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p> <p>58. JZ99120 一般浴室業。</p>
---	---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p>8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0.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9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92.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93.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94.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95.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96.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9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9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9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01.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02.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03.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04.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05.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0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107.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10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2.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113.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114. 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 11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股票，但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或保管。</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由董事會召集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公司章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p>	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公司 章程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文字的修</p>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其分派案，提報股東會。<u>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減除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減除期初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u> <u>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其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配合實 務運作 及文字 酌修</p>
<p>第五條</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總額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本公司總額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配合法 令及實 務運作 及文字 酌修</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p>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刪除</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併入第十七條修訂</p>
第九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p>第九條</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u>審計委員會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 3.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 3. (略)</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刪除</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修訂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併入第十七條修訂</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u>、<u>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併入第十七條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p>(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略) (2)會計人員(略)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D. 刪除</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刪除</p>	<p>(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略) (2)會計人員(略)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監察人</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p>	<p>文字的修</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p>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略)</p> <p>(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p>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略)</p> <p>(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刪除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p>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p>註：</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七日。</p>	<p>註：</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p>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八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四)	<p>資金貸與之對象、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之規定。</p> <p>刪除</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之對象、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一。</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四)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四)會計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四)會計部應依一般公認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四)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即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即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p>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八

第七條四、	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同意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就其意義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刪除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註	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八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八年五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九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授權董事長執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授權董事長執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並將辦理之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u>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u>一</u>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u>壹</u>仟萬元以上且對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略)</p> <p>二、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略)</p> <p>二、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酌作文字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九

<p>第十一條</p>	<p>其他事項</p> <p>一、為強化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p> <p>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同意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依第三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p> <p>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其他事項</p> <p>一、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略)</p> <p>三、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四、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新增)</p> <p>六、(新增)</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酌作文字修訂</p>
<p>註</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p>	<p>增修訂日期</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十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選舉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印出席證編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印股東戶號編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第三條	<p>(一)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三)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點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四)刪除。</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1. <u>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2. <u>監察人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u> 3. <u>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四)<u>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十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人。 (五)本公司依章程設立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候選人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配合公司需求
第十條	刪除。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各該投票權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配合公司需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需求
第十三條	註：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註：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十一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正
註	註：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註：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u> （ <u>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註： 第一次通過董事會：104年11月06日。 第二次通過董事會：105年03月25日。 第三次通過董事會：110年03月12日。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通過董事會：104年11月06日。 第二次通過董事會：105年03月25日。	新增修訂日期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候選人解除競業之明細

附件十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	現職
金石獎建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石獎建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佳展	中科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新中科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后豐商務會館(股)公司董事長
金石獎建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鳳兒	希爾頓(股)公司董事長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信	佳地舖有限公司董事
章志福	百佑景觀園藝有限公司董事
劉軒華	宇晟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四

提名股東	董事	候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佳展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廖鳳兒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	許正信
	獨立董事候選人	章志福(註)	
	獨立董事候選人	劉軒華	
	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玄通	

(註) 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說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章志福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102/2/26-110/6/21，共計 8.4 年)，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章志福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管理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海灣樂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緣甲方擁有相當之經營管理經驗，甲乙雙方合意，由甲方提供予乙方相關經營管理服務，並訂立本合約。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雙方合意

乙方委託甲方提供相關管理服務；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託，提供乙方相關經營管理服務，乙方應給付甲方約定之管理服務報酬。

第二條：合約期限

合約自雙方代表簽屬後生效，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條：管理服務內容

- 一、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管理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甲方理解乙方所需要之管理服務項目並非固定，故若乙方業務需要或情事變更，乙方得就個案要求甲方提供適當之管理服務。
- 三、甲方得因實際狀況需要，經乙方同意，派遣必要人力至乙方公司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第四條：管理服務報酬

- 一、甲方依本合約對乙方於合約期限內，提供管理服務，管理服務報酬之計算標準，由甲乙雙方議定之。
- 二、管理服務費用係由雙方依據甲方的當月之實際發生費用(包括園區內人員及營運相關之費用)加成 10% 進行結算(當月結算之管理服務費用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甲方將其計算金額通知乙方，經乙方確認後，由甲方開具相應發票給乙方，並以甲乙雙方所約定之方式支付。
- 三、乙方若對管理服務總費用有異議，應立即通知甲方，但乙方仍應將無異議部分計算管理服務報酬，依前二項規定給付。
有異議部分應經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第五條：稅賦負擔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因本合約之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其他公法上之負擔，由法令所定之義務人負擔。

第六條：損害賠償責任

- 一、任何一方違反合約，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他方得訂定一合理期間催告違約方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者，他方除可終止本合約外，並得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任何一方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重整或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之虞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七條：其他約定

- 一、本合約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移轉予第三人。
- 二、本合約之任何變更，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需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始生效力。
- 三、本合約書以各項條文內容為依據，各條文標題僅為標示使用，不得據以引申作為解釋條文內容或限制條文內容之用。
- 四、法院判決如認本合約的任何條款一部或全部無效者不影響其他有效部分條款之執行力。
- 五、關於本合約之爭執疑義，雙方同意先誠信協商解決之，然如無法協商解決，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六、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合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

前述條款均為立合約書人同意，恐口說無憑，爰立本合約書壹式貳份，各執一份存執，以昭信守。

(以下無文)

立合約書人簽屬：

甲 方：海灣樂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1955267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151之2號
負 責 人：劉至誠

乙 方：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919932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2號3樓
負 責 人：劉至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